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主讲教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郑俊田 教授

刘文丽 教授

何晓兵 副教授

第一章 海关管理概述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 海关是国家的监督管理机关
-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
-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

二、海关的任务

- 监管
- 征税
- 查缉走私
- 编制海关统计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一、海关管理的概念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代表国家依照海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行监督管理，从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政行为，所以说海关监管是一种行政行为。

- 海关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海关
- 海关管理行为的产生依据是海关监管权
- 海关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符合行政行为的特征
- 海关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符合行政行为的特征

二、海关管理的对象

海关管理的对象是指海关依法行使其监管权所指向的目标或所作用的客体。随着对外贸易品种范围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同时，也由于海关监管时间和空间范围的不断扩大，海关监管对象也随之不断变化和发展。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这是传统的海关监管对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 知识产权

- 我国海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 办理知识产权备案手续的要求
- 海关采取的保护措施

(三)进出口企业

■ 必要性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 我国对外经济交流活动的迅速发展

■ 海关监督管理方式

三、海关管理的范围

海关管理的范围，也称海关监管的适用效力范围，是指海关监管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一)地域效力范围

- 海关监管区
- 领海和毗连区
- 延伸意义的领土

(二)对人的效力范围

凡是进出我国关境的人，不管是中国人、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都毫无例外地适用我国海关监管法规。根据我国海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海关货运监管法规主要适用下列几类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
- 运载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的负责人。
- 运载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运输工具负责人。
- 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人，即经海关核准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
-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货物的经营单位，按《海关法》第24条规定，他们必须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三) 时间效力范围

- 运输工具
- 进出口货物、物品
- 特定用途等的减免税货物
- 海关监管法规的溯及力

第三节 海关管理的特点和作用

一、海关管理的特点

- 涉外性
- 复杂性
- 再管理性

二、海关管理的作用

海关通过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实际监管，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阶段中，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49至1956年)
-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到“文化大革命”前(1957年至1965年)
-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至1979年)
- 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79年起)

第四节 海关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担负着代表国家执行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任务。而监督管理职能的行使，最根本的依据就是行政法律。目前，在我国尚无一部海关监管法典。但在2000年7月8日公布，2001年1月1日实施的《海关法》中，规定了海关组织与活动的指导思想、原则，规定了海关工作人员的任务，规定了海关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以及违法责任等，为海关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行政法规

- 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仅限于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其它任何国家机关都无权制定。
- 制定行政法规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必须坚持立法有据的原则。
- 制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活动，而不是根据最高权力机关临时或特别授权而进行的活动。
-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行政管理涉及的一些比较大的方面所制定的基本管理法规，它在行政管理文件中，具有最高效力。

三、行政规章

-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政规章是指两种行政文件
- 行政规章与行政法规的区别

四、国际条约

- 国际条约的概念
- 条约的加入
- 条约的保留
- 双边条约和协议

第五节 海关的权力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特定性

独立性和单方意志性

强制性和效力先定性

二、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 行政许可权
- 税费征收及减免权
- 检查权
- 查验权
- 查阅、复制权
- 查问权
- 查询权
- 连续追缉权
-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 稽查权
- 行政处罚权
- 强制执行权
- 其他行政处理权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
- 监察机关的监督
- 审计机关的监督
- 司法机关的监督
- 管理相对人的监督
- 舆论监督

第六节 海关管理的改革与创新

- 建立现代海关制度
- 通关作业改革
-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
- 海关风险管理

建立海关风险管理的指导原则

- 转变观念、创新方法
- 协调运作、各尽其责
- 强化考核、落实责任
- 集中管理、信息共享

建立海关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

- 以防为主，防控结合
- 分类管理、科学监管
- 统一标准、规范处置
- 齐抓共管，综合治理